

#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7〕57号

签发人：艾发伟

---

##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十二批（昆督转 058 号）举报杨树林 涉嫌违法采矿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月30日，我县接收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昆督转〔2017〕058号案件受理编号：LX20171129002）。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反映问题

举报杨树林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自己的采矿手续，冒用他人的名义非法采矿三年半，所采煤矿 20 万吨，价值 1.2 亿元。经向嵩

明县政府、土地局、执法大队、安监局、公安局举报，仍没有立案查处。

## 二、属实情况

嵩明县国土资源局自接到举报杨树林冒用他人名义违法采矿信访件后，立即组织监察队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发现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因违法买卖煤矿经济纠纷，多次到省、市、县各级上访，嵩明县国土资源局正在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 三、重复情况

无重复情况发生。

## 四、办结情况

已办结。

## 五、检查处理情况

### （一）现场核实情况

经核实，葛增华及其妻子李竹芬于2012年2月1日与杨树林私下签订《嵩明县四营乡白嵩窝煤矿转让协议》（采矿权证号：C5300002010121120091534），将白嵩窝煤矿经营权和财产矿井以人民币3080万元一并整体转让给杨树林，2015年6月，杨树林将葛增华及其妻子李竹芬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协议、赔偿损失。2016年8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转让协议无效，双方互相退还财物。葛增华对判决不服，到各级举报杨树林冒用他的名义违法采矿。2017年7月，我局收到举报后立即开展调查，现

已初步查明葛增华违法转让煤矿事实，正在对该煤矿违法开采情况进行调查。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举报人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到各管理部门举报原告，因举报的违法案件还没有查处结果，同时举报管理部门。

##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我局将再与昆明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嵩明县公安局召开案件联席会，研究案件移送工作。下一步，待证据齐全后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四）办理结果

已办结。

## 六、下步工作打算

该煤矿违法开采价值较大，已涉嫌刑事犯罪，需对违法开采价值进行司法鉴定，因煤矿已被地下水淹没且长期没有通风，不能下井测量核算，鉴定难度很大。我局正在搜集鉴定所需数据、资料，待鉴定结果出来后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

1. 整改方案
2.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 嵩明县四营乡白嵩窝煤矿转让协议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